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4號

原告 法斯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棣

訴訟代理人 張伶娟

徐人和律師

被告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松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

被告 英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兩造間並無承攬運送契約，是否另就「須待通知電放貨物」乙節，達成「合意」？

(二)被告立天行公司倘僅為DSV公司之在我國境內之船務代理，並無實際參與系爭貨物運送，為何要求被告英志公司向其出具系爭電放切結書？

(三)系爭切結書於原告與被告立天行公司之間，是否為兩造合意變更先前「電放待通知」之約定？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詹玕璇